

書叢學科會社

貨幣學

著編坪蘭趙

趙蘭坪著
貨幣學



行印局書中正

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版

貨幣學

全一册 實價國幣一元五角

(外埠酌加運費掛費)

編著者 趙 蘭 坪

發行人 吳 秉 常

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

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

138

自序

歐戰時期，各國幣制，雖經一度混亂，而自一九二四年以來，又皆次第恢復金本位制。但自一九三一年九月，英國停止金本位，一九三二年，英日等國，行使騰兌貶價政策以來，世界各國之金本位制，皆次第停止。紙本位制，風行一時。貨幣制度，爲之大變。貨幣政策，亦與前異。昔之貨幣原則，遂難明。奇之貨幣現象，推測將來幣制之趨勢。以前貨幣學說之缺陷，逐漸顯露於外。本書即肇啟於此，各國通貨貨物價匯價之變化，以及最近數年，各國貨幣貶值政策與騰兌貶價政策之因果，爲費甚詳。而舊貨幣學理之失效，新貨幣學理，爲最近世界各國貨幣政策之理論根據。

本書內容，共分前後二篇：前篇，爲貨幣理論之探討；後篇，爲歐戰以來世界主要各國貨幣制度之變化。前篇之理論，以後篇之事實爲根據。後篇之事實，爲前篇理論之證明。前篇第一章，雖名總論，而其內容，包括一般貨幣學之全部。內如貨幣之進化，注重貨幣進化過程中貨幣特性之變化。貨幣之本質，則斥金屬主義者之見解，而採名稱主義派之主張。貨幣職能之研究，亦與一般經濟書籍注重價值之標準者不同。餘如貨幣之類別，伸縮限制兌現準備制度，以及葛來與赫之解釋等，大致皆與通俗之外國貨幣學書籍，稍有出入。此乃各國幣制變革之結果也。

第二章，本位制度論，則因本位制度之變更，是否能適應環境之需要，對於一國人民之經濟生活，影響至大。故有另立一章之必要。至如貨幣對內購買能力之變化，對於一國產法之盛衰，人民生計之難易，以及對外貿易之消長，債權債務之損益，財政收支之否泰，皆有密切關係。故亦另立一章，加以探討。餘如匯價之漲跌，在一般貨幣學書籍之中，大概略而不詳。但按最近世界各國之幣制，對外關係，較之對內關係，尤為重要。國內幣制，易於統一。對外匯價，則多漲跌。直接足以影響對外貿易之消長，短期資本之流動。間接可以左右一國之經濟發展。故亦另立一章，特加研究焉。

至於後篇，各國貨幣制度之變革，一方面，敘述其變革之經過，及其因果關係，例如對於物價匯價之互相影響等，他方面，說明戰後各國貨幣制度之整理，以及最近數年各國貨幣政策之運用。故就表面觀察，後篇之各論貨幣制度，似為歷史之敘述。而其內容，則仍理論與事實，相輔而行者也。

惟自最近數年，世界各國之貨幣制度，發生變化以來，以前之貨幣學理，大半皆已失效。可以說明現狀之貨幣原則，尙未完全流立。作者於貨幣金融方面，學識經驗，深感缺乏。而竟不自量力，冒昧從事，有此貨幣學之著述。則於理論上之矛盾，學說上之錯誤，皆恐難免。尚祈讀者隨時指正，以供再版時之訂正，作者之幸也。

民國二十三年三月新蘭坪識於南京中央政治學校

第一節	銀本位制成立前之吾國幣制	五〇〇
第二節	銀本位制之確定	五〇八
第三節	銀價下落與吾國幣制問題	五一五
第四節	甘末爾之金本位草案及其批評	五三二
第五節	廢兩改元之前後	五五〇
第六節	今後吾國之幣制問題	五六一

前篇 貨幣理論

第一章 總論

第一節 貨幣之起源與進化

原始經濟時代，物與物易，謂之物物交換 (Barter) 或稱直接交換 (Direct exchange)。物物交換，無貨幣爲其媒介，故其不便殊多。交換之時，交換物之種類、品質、數量，必須供求雙方完全一致。又須在同一時間、同一地點，交換始能成立。且按物物交換，因交換物之種類增加，交換比率，亦隨之而增加。例如有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種貨物於此，則於交換之時，即有六種交換比率。即甲與乙易，甲與丙易，甲與丁易，乙與丙易，乙與丁易，丙與丁易。如有十種貨物，其交換比率，即有四十五種。百種貨物，則其交換比率，即有四千九百五十種。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\frac{(100-1) \times 100}{2} = 4950$$

此即缺一共通之物，表示交換之比。易言之，即無貨幣表示物之交換價值，爲其計算之單位。則於交換之時，不得不一定其交換比率。物物交換之不便，於此可知。況如今之貨幣經濟時代，可以備藏貨幣，以備購買日常所需之物。而在物物

交換時代，惟有儲藏日常所需之物，或藏所產之物，以供易取日常所需之物之用。而儲藏須有地方。儲藏稍久，即有破損腐敗之虞。此亦物物交換之不便也。

物物交換
之原因

然按物物交換所以能行於原始經濟時代者，約有左列四種原因：

一、原始經濟時代，一家之內，財貨之供求，以自給自足為主。對外雖有以過多身不足之現象，但亦偶然行之。故於此時，交換不繁。物物交換之不便，並不顯著。

二、原始經濟時代，生活簡陋。日常所用之物，寥寥無幾。交換物之種類，不甚理想之多。貨物之交換比率，不若理想之繁。物物交換，尚可通行無礙。

三、原始經濟時代，人智未開，思想簡單。以物易物，對於貨物之評價，交換比率之決定，運用理智者少，源於衝動者多。故其交換之成否，交換比率之大小，往往決於俄頃之間。非若今人於深思熟慮之後，始能決定也。故於當時，雖無貨幣，表示貨物之交換價值，為其計算之單位，亦無若何不便也。

四、原始經濟時代，生產事業，漁獵為主。所用工具，極為簡陋。故於此時，人民之生產能力，極為薄弱。所產之物，僅能供給短時期內之消費。且人無遠慮，稍有收穫，即飽食嬉戲，不再勤勞。俟飢

餓驅人始再從事漁獵。故於此時，不特無儲藏財貨之力，且無儲藏財貨之心。雖無隨時可以易取財貨之貨幣，而於日常生活，亦無若何不便也。

貨幣發生

後以人口日多，智識日開，慾望漸夥，生產能力漸大，分工亦漸進步。財貨之交換，遂較以前殷繁。物物交換之不便，遂漸顯著。乃於不知不識之間，將一人人樂於收受之物，作為一切財貨交換之媒介，表示交換比率之大小。交換之時，先以不需之物，易此人樂於收受之特種財貨。再以交換所得之特種財貨，易取所需之物。遂成間接之交換。而由此特種財貨，為二物交換之媒介。交換比率，亦即由此特種財貨表示，為其計算之單位。此處之特種貨物，即貨幣之起源也。

商品貨幣

故自物物交換或直接交換時代，進入間接交換時代，貨幣以生。因於交換之時，須用貨幣為媒介。故由直接交換，而稱間接交換。初有貨幣之時，所用貨幣，皆能直接使用。不能直接使用者，即非人人樂於收受，不易充一般交換之媒介。例如漁獵游牧民族之用家畜、貝殼、獸皮，農業民族之用米穀、布帛等。此時之貨幣，一方面，充一般交換之媒介，此為貨幣之特性；他方面，仍能直接消費，此為一般商品之特性。故具商品與貨幣二重性質。且以因有商品性，始有貨幣性。因屬人人樂於授受之商品，始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。故其貨幣性質以商品性為基礎。名之曰商品貨幣，最為適宜。然按此種貨幣，或以不易保

採用賤金

或或因不能分割終難悉稱貨幣之職。乃漸改用賤金屬如銅鐵等物，以充一般交換之媒介。且按（一）當時之農工用具，已由此種賤金屬製成，故用賤金屬為貨幣一方面，可充交換之媒介，他方面，仍有直接使用之可能。則其樂於授受可知。（二）當時之採鑛技術，不若今之發達。賤金屬之供給，未必豐富。以此為貨幣，貨幣之數量，未必為多。（三）當時貨物之交換額不大，賤金屬足以表示之。有此三種原因，賤金屬貨幣，亦能通行一時。後因經濟發展，一方面，財貨之交換額漸大，他方面，賤金屬之供給日增，故遇鉅額交易，非有大批賤金屬貨幣，不能表示財貨之交換價值。則其攜帶與儲藏，皆感不便。乃於賤金屬貨幣之外，又漸採用貴金屬如金銀等物為貨幣。然用金銀為貨幣，可分前後二期。前期之中，又可分為二期。第一期，即以金銀器具為貨幣。此種貨幣，於貨幣之特性外，兼具商品性質，可以直接使用，以充人類欲望。故其所以能充貨幣者，在其本身之價值外，又在其直接使用之價值。第二期，則為特製之金銀物件，例如金塊、銀條、金銀元寶之類。此種貨幣，已非商品，不能直接滿足人類欲望，故無直接使用價值。至其所以能充貨幣者，純在本身之有價值，而為一般樂於授受也。

採用貴金

貴金屬
賤金屬
貨幣

以上二期，即為貴金屬貨幣之前期。若以貴金屬貨幣為主，則可稱之曰秤量貨幣時代。蓋於交易之時，必須權衡輕重，鑑別成色，始能充交換之媒介，表示交換價值之大小也。然於貴金屬貨幣之前期

鑄幣與商
品貨幣

賤金屬貨幣並非不再使用。零星交易，仍以賤金屬貨幣為媒介。惟於此時，有一顯著之進步。卽此賤金屬貨幣，已由商品而成鑄幣 (Coined money) 是也。卽由當時之君主諸侯，以及有力之富豪，鑄成一定形狀，或如布帛，或如刀劍。後又改成圓形，並用文字標明其價值。至是貨幣與商，始告分離。賤金屬之鑄幣，已與一般商品不同。不特已無直接滿足人類欲望之能力，且其所以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者，不在其內含之價值，而在其標示之價值。貴金屬則不然。若以金銀器具為貨幣，則此貨幣，仍具二種性質。一為商品性，一為貨幣性。仍得謂之商品貨幣 (Commodity money)。此與初有貨幣之時，布帛米穀之為貨幣，並無不同之處。後雖將貴金屬鑄成一定形狀，例如銀條金塊，但此銀條金塊，固與金銀器具不同，不能直接使用。貨幣之商品性，似已消失，而其貨幣之特性，尚未完成。蓋其所以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者，純在內含之價值。故須鑑定其成色，權衡其重量。不若鑄幣之，特發行者之印鑑，標示之價值，卽能流通無阻也。

貴金屬
幣

至其後期，則因貴金屬之秤量貨幣制度，不便殊多。每遇交易，對於授予之金銀，必須權衡重量，鑑別成色。乃漸仿照賤金屬之鑄幣，而以金銀為材料，鑄成一定形式，一定大小之貨幣。至是，漸入鑄幣時代。惟此鑄幣時代，亦可概別為二。一為國家與人民，共同鑄造時期。此時，國家與國家特許之個人或團